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是荔湾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本部门有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参公事业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

门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办区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和重要行政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刑事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质装备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年度预算数为 6,572.49 万元，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为 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自 2019 年以来，我局每年均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和自评工作，每年均较好地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通过对整体预算项目绩效的有效管理，我局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得到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升，使得我局更加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作用，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荔湾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需提升。有个别科室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可操作性需增强。有个别项目难以量化指标管理，填报口径不够明晰。三是绩效评价成果应用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各科室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重要性的认识，修改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

深入开展预算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事中监督，加快落实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和保证项目质量；三是加大绩效和预算衔接的紧密程度，将预算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应用到下一年的预算分配中，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